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4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01月0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以邮寄和（或）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控制在等值33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本次授信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控股

子公司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经查阅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项目情况，各项目运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79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7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0日